

养老保险补缴要走正规途径

“我们可以代办以企业职工身份补缴社保，退休后每月可领钱”“我们可以帮忙伪造企业职工档案资料，办理一次性社保补缴手续，只要给点好处费即可”“只要缴纳介绍费，不用上班就能领取工资和享受五险一金待遇”“没钱可以不付钱，办完交出社保卡，领完垫付款再还给本人”……听到这些关于社保补缴的说辞，一定不要相信，这些都是违法的。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1. 职工养老保险可以补缴吗？如何办理补缴？

答：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政策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执行。

《通知》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补缴。

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

理补缴手续；申办补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据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一次性补缴超过三年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监察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

国家规定，不得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因此，除因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造成的特殊情况外，灵活就业人员不能办理一次性补缴。

2. 困难单位如何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了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可向参保地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执行。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符合条件单位申请缓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经社会中介机

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提出缓缴申请时一定时期的会计报表、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可证明生产经营困难的材料。

在规定的缓缴期限内，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或提出转移接续要求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先补缴这部分职工的欠费本金（含单位和个人欠费），剩余欠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追缴。

遭遇非法用工 发生工伤如何维权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冯汉中

找工作时一定要找正规的企业(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因为如果遭遇用人单位非法用工，也没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那么一旦发生事故，员工是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这种情况下，受伤员工应该怎么办？

据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主要指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没有经过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是患上职业病的职工，还有就是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非法用工发生事故，受伤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但是，依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非法用工单位必须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包括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

需要注意的是，一次性赔偿金的数额，应当在受伤害人员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

遭遇事故或患职业病造成伤残的，经过劳动能力鉴定，根据不同的伤残等级(10个等级)赔偿金额有所不同，最高金额可达非法用工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6倍；遭遇事故或患职业病不幸死亡的，非法用工单位应该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时间推迟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推迟原定于2022年10月22日举办的2022年潍坊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考试。

笔试时间另行通知，准考证打印时间也相应推迟。广大考生可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遗失声明

◆山东恒锐物流有限公司，车牌号鲁VP979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鲁交运管潍字370705811128号，声明作废。

◆李建国不慎将潍坊万达广场商铺潍坊万达广场步行街一层1051B(Tissot)，装修押金收据丢失，金额：5000元，收据单号：0003416，特此声明作废。

◆王洪国，身份证号码：370705198001281079，丢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码：241370702000087，特此声明。

有招聘人才需求的企业看过来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人才引进工作，抓住高校毕业生秋招“黄金期”，充分搭建用人单位与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生洽谈交流平台，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潍集聚，我市组织开展2022年潍坊秋季服务企业网络招聘会暨全国重点高校2023届毕业生秋季联合招聘空中双选会活动。活动将一直持续至11月30日。

参会对象为对2023届毕业生有招聘需求的国企单位、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院、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等。即日起至11月20日17:00，用人单位可在线上注册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发布职位需求、收取学生

简历。

企业参会：PC端登录网址：<https://hrxxz.job5156.com/>，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若未注册，请先注册后再登录，填写单位信息。

报名参会：进入招聘会报名页面，点击“所有招聘会”，选择意向参加的招聘会场次。

发布职位：录入招聘职位中点击“发布职位”。微信关注：提交报名后，可微信关注“消息提醒”中企业公众号。

人才甄选：“简历中心”页面中可查看收到的学生简历。